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兆驰股份、奥瑞金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意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pna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黄立凡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由张铭先生接替黄立凡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绪德先生、张铭先生。

附:张铭先生简历。

张铭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熟悉财务、审计、税务、评估等业务,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后参与了吉林化纤再融资的项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因该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该项尚未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经事后核查,发现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第三点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第(2)条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507248590;

更正后: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622;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通知,电子信息于2014年11月10日和11月1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851,86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和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原定解质押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经协商一致,电子信息于2015年5月21日向长城证券将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购回交易,长城证券将责任公司已解除133,851,86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该股质押情况详见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5月21日,电子信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752,000股,全部为无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的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13),现将有关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二)协议的基本内容:本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与电子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子信息将持有的本公司166,752,000股股份(占宁波波导股份总股本的21.71%)以每股8.6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44,072,320.00元。本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电子信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更正后:(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电子信息将持有的本公司166,752,000股股份(占宁波波导股份总股本的21.71%)以每股8.6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44,072,320.00元。本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电子信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此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奉化市大成路199号本公司新区一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440,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

(四)表决方式符合规定:否

(五)股东总体情况:股东和董事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4人,独立董事胡立华先生、副董事长李凌先生、董事蔡志华先生、董事徐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马思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摘要》

10.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黄晓

14.02 李欣

14.03 叶国昌

14.04 陈振松

15. 各议案的投票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4)、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18)及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8、9、10、11项议案。

(一)通过普通股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09:15-15:30;9:15-10: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09:15-15:00。

(二)表决结果:

1.00 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 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2 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3 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4 通过《2014年度报告摘要》

1.05 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6 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7 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8 通过《2014年度报告摘要》

1.09 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0 通过《2014年度报告摘要》

1.11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5.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8.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4.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7.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3.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6.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0 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0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